

采购项目编号：SXZB-NG-2025066

清涧县农投原粮收储加工 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清涧县农投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清涧县农投原粮收储加工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NG-2025066

项目名称：清涧县农投原粮收储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97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清涧县农投原粮收储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97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97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清涧县农投原粮收储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97100.00	2097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 1(清涧县农投原粮收储加工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清涧县农投原粮收储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

报告；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9)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1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 、 E19 窗 口 ， 电 话 ： 0912-3452148 ； 线 上 购 买 操 作 指 南 ：
<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涧县农投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15591219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联系方式：0912-3351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912-3351005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邮 编：719000 电 话：0912-3351005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待项目经甲方综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7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9)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 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 开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单独或共同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不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不要求，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并将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10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寄出（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912-3351005
12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需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12
15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6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

		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1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9	是否电子标	是
20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1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2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人信用承诺；③投标信用(保证金) 承诺；④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23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	--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工业
2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5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9）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递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供货能力的其他文件。

13. 证明服务及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本项目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并将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示例及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递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

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5.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投标文件。

16.5.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 国公共 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5.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纸质版递交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1 份寄出（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联系人：李经理联系电话：0912-3351005）。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询问各供应商无异议后，进入评审环节。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阶段。

2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或投标内容存在重大技术偏离的;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等);
- 10)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11)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
- 14)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5)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6)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的;
- 17)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

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30. 其他

30.1 投标设备符合财库〔2004〕185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 号文件精神，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30.4 质疑

30.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30.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5.4 事实依据;

30.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7 质疑答复

30.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0.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4.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912-3351005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清涧县农投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工业园区 项目名称：清涧县农投原粮收储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5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6	1.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待项目经甲方综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7	安装、调试要求： 1. 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投标人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安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8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
9	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设备)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资料费应商承担。
10	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	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2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供应的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清涧县农投原粮收储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清涧县农投产业有限公司

投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主要条款)

投标人（全称）：_____

1. 项目名称: 清涧县农投原粮收储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3. 项目规模: _____;
4. 项目内容: _____。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签约金额（大写）： （¥： 元）。

1.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待项目经甲方综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清涧县。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投标人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 (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投标人：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为完善我公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生产能力，经市场调研，主要采购如下设备：

粮食成套烘干设备：移动式烘干机 2 套，烘干筒直径 2.2 米；单仓装料 20T 左右；500T 粮食钢板仓 1 座，配套提升机、传输带等设施；

高粱成套精加工设备：购置日产 10T 高粱加工设备，主要有立式锥砂碾米机、彩色色选机、电子包装秤、除尘去石风网等设施；

小米成套精加工设备：购置日产 10T 小米加工设备，主要有组合清理筛、砻谷机、立式锥砂碾米机、铁棍碾米机、水雾抛光机、除尘去石风网、米糠风网等设施。

二、附件

项目清单预算表 1 套

粮食加工设备采购预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功率（kW）		价格（万元）		主要参数
				单机	合计	单价	合计	
一、高粱成套精加工设备								
1	原粮仓	2	个	0	0			材质 Q235B 镀锌钢板（ $\delta \geq 0.8\text{mm}$ 筒体， $\delta \geq 1.2\text{mm}$ 锥底），双面镀锌 $\geq 180\text{g/m}^2$ 容量 5 吨/仓（玉米），5 吨/仓（高粱）总高 4.5-5.0m（45° 锥底）结构螺丝连接装 配式，顶部进料+锥底卸料手动阀门防护镀锌防腐，表面喷塑或者喷漆处理。须有加强 三角板。
2	组合清理筛	1	台	1.1	1.1			清除原料中的杂质，石子，除杂效率 $\geq$ 95%，能耗低，噪音小，维修简单。功率 $\geq 0.75\text{kw}$ （长*宽*高，单位：mm）： $\geq 1200\times 700\times 1800$ 工作粉尘浓度： $\leq 20\text{mg/m}^3$ ；噪声： $\leq 100\text{dB(A)}$ ；产量 $\geq 0.8\text{T}$
3	立式锥砂碾米 机	2	台	11	11			需采用不锈钢筛网，金刚砂辊。拥有喷风风机，能有效降低米温电机功率不低于：11kw 机重不低于：300kg 材质 Q235 碳钢， 喷塑处理。破碎率增值 $\leq 3\%$ 。 爆腰率增值 $\leq 3\%$ 。 需配有配套的风管、变径、卡子等
4	彩色色选机	1	台	2.2	2.2			CCD 传感器： ≥ 2.6 亿像素背景板：多重感应自适应背景板，融合全光谱技术，超 1600 万种颜色切换。滑道需采用耐磨钢材质，滑槽不低于 189 通道，色选精度 $\geq 99\%$ ，（长* 宽*高，单位：mm）： $\geq 1600\times 800\times 1300$ 工作粉尘浓度： $\leq 5\text{mg/m}^3$ ； 噪声： $\leq 40\text{dB(A)}$ ；
5	螺杆空压机（含 储气罐、冷干 机、过滤器等）	1	套	15	15			功率：15kW、气源压力：0.6MPa、排气量：3.5m³/min，保障多设备同时用气）；需含 有储气罐一个，过滤器三个，冷干机一台
6	斗式提升机	7	台	0.75	5.25			板材厚度 $\geq 0.7\text{MM}$ 电机功率不低于：0.75kw 机重不低于：100kg 材质 Q235 碳钢，喷塑 处理。提升机产量 ≥ 1 吨/小时
7	电子包装秤	1	台	1.1	1.1			包装速度： ≥ 360 。气源：0.4-0.6MPa 耗气： $\leq 1\text{m}^3/\text{h}$

8	除尘去石风网	1	套	2.2	2.2			与风机、之间的风体输送管道，板材厚度 $\geq 0.6\text{MM}$ 需配有配套的风管、变径、卡子等
9	米糠风网	1	套	7.5	7.5			与风机、之间的风体输送管道，板材厚度 $\geq 0.6\text{MM}$ 需配有配套的风管、变径、卡子等
10	安装辅助材料	1	套	0	0			焊条、油漆、标准件，螺丝，三通，法兰等辅料
11	电器控制柜	1	套	0	0			基础配置：1. 无独立运行功率（仅承担线路控制功能，不直接输出动力）；元件标准：全套采用国标电器元件（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等），符合 GB 7251.1 等电气安全标准，保障长期运行可靠性；2. 适配设备：彩色色选机、螺杆空压机、斗式提升机、电子包装秤等，满足日产 $\geq 10\text{T}$ 粮食的加工节奏需求。
	合计							
二、小米成套精加工设备								
1	组合清理筛	1	台	0.75	0.75			清除原料中的杂质，石子，除杂效率 $\geq 95\%$ ，能耗低，噪音小，维修简单。功率 $\geq 0.75\text{kw}$ （长*宽*高，单位：mm）： $\geq 1200 \times 700 \times 1800$ 工作粉尘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噪声： $\leq 100\text{dB(A)}$ ；产量 $\geq 0.8\text{T}$
2	砻谷机	1	台	4	4			谷子脱壳率 75-85%，破碎率 $\leq 5\%$ ，谷糙含壳 $\leq 0.8\%$ 。，胶辊采用聚氨酯材质，胶辊采用棕色胶辊。
3	立式锥砂碾米机	1	台	0	0			需采用不锈钢筛网，金刚砂辊。拥有喷风风机，能有效降低米温电机功率不低于：11kw 机重不低于：300kg 材质 Q235 碳钢，喷塑处理。破碎率增值 $\leq 3\%$ 。 爆腰率增值 $\leq 3\%$ 。 需配有配套的风管、变径、卡子等
4	铁棍碾米机	1	台	0	0			需采用不锈钢筛网。拥有吸风风机，能有效降低米温 电机功率不低于：11kw 机重不低于：200kg 材质 Q235 碳钢，喷塑处理。 破碎率增值 $\leq 3\%$ 。 爆腰率增值 $\leq 3\%$ 。 需配有配套的风管、变径、卡子等
5	水雾抛光机	1	台	27.5	27.5			采用不锈钢辊，拥有加气雾化装置，全自动加水操作系统。

6	碾米机电机	2	台	11	22			单机功率≥11kW，满足碾米过程中不锈钢筛网运转、吸风/喷风风机驱动等动力需求。 核心标准：采用国标电机，符合国家电气设备安全及性能标准，确保与整套小米精加工设备的兼容性和运行稳定性。
7	斗式提升机	6	台	0.75	4.5			板材厚度≥0.7MM 电机功率不低于：0.75kw 机重不低于：100kg 材质 Q235 碳钢，喷塑处理。
8	除尘去石风网	1	套	1.1	1.1			与风机、之间的风体输送管道，板材厚度≥0.6MM 需配有配套的风管、变径、卡子等
9	大壳风网	1	套	1.1	1.1			与风机、之间的风体输送管道，板材厚度≥0.6MM 需配有配套的风管、变径、卡子等
10	米糠风网	1	套	7.5	7.5			与风机、之间的风体输送管道，板材厚度≥0.6MM 需配有配套的风管、变径、卡子等
11	安装辅助材料	1	套	0	0			焊条、油漆、标准件，螺丝，三通，法兰等辅料
12	电器控制柜	1	套	0	0			无独立运行功率（仅用于线路信号传输与设备控制）；1. 元件标准：同属国标电器元件配置，符合电气安全与行业兼容性要求，适配小米加工线潮湿、粉尘环境下的稳定运行；2. 适配设备：覆盖小米加工线 12 类核心设备，包括组合清理筛、砻谷机、立式锥砂碾米机、铁棍碾米机、水雾抛光机、碾米机电机（2 台）、斗式提升机（6 台）等，重点适配“砻谷-碾米-抛光”的连续化控制；3. 流程适配：针对小米易破碎的特性，可通过控制柜调节碾米机转速、抛光机加水流量等参数，配合除尘去石风网、米糠风网的启停控制，减少加工损耗。
	合计							
三、动力用电								
1	成套配电柜	1	个		115kw			小米成套精加工设备提供专属集中控制，适配小米加工车间的粉尘、轻微潮湿环境，电气元件具备基础防尘保护（文档未明确额外防护等级，按国标常规工业控制标准执行）。全套采用国标电器元件（断路器、交流接触器、中间继电器、控制按钮等），符合《GB 7251.1-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核心控制功能流程联动控制：支持“清理筛→砻谷机→碾米机→抛光机→提升机”的连续化联动启停，避免前序设备断料或后序设备堵料，适配日产 10T 小米的加工节奏；关键参数调节：可通过控制柜面板调节铁棍碾米机转速（减少小米破碎率）、水雾抛光机的加气雾化量与加水量（保障小米光泽度），匹配不同品质小米的加工需求；粉尘协同控制：联动除尘去石

								风网、米糠风网的启停（与碾米、抛光设备同步运行），降低加工过程中的粉尘污染，符合车间环保要求。
2	电力电缆	50	m					采用国标电缆，符合《GB/T 12706-2020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等国家规范，确保电气绝缘性、耐温性及机械强度；1. 绝缘材质：为交联聚乙烯（XLPE），具备耐温（长期允许工作温度 90℃）、耐老化、低介质损耗特性，适配车间设备连续运行需求；2. 导体材质：采用高纯度铜导体，导电性能优异，降低传输过程中的电能损耗；3. 防护性能：具备基础阻燃性（符合 GB/T 18380 阻燃标准），减少车间电气火灾风险（非铠装，适用于固定敷设场景）。4. ≥YJV4*70+1*35
	合计							
四、含税总计								
	含税总计							

烘干中心项目设备清单及造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功率		价格		主要技术要求
				单机功率 (KW)	合计 (KW)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一、移动烘干机主机设备								
1	移动式烘干机	2	台	39.6	79.2			一、进料输送 1、大尺寸进料口径（600mm*1100mm），可配套吸粮器、料斗、清选筛等使用。 2、220mm 直径螺旋输送，喂入量 25T/H。 3、采用 NM450 材质。 二、提升循环输送 1、325mm 直径螺旋输送，确保循环顺畅。 2、内部设置中吊装置，确保运行平稳，不扫膛，不增加破碎率。 3、采用最新研制混粮装置，保证粮食输送不堵塞，不挤压，均匀混合。 三、烘干仓 1、使用高强度 430 不锈钢材质，耐腐蚀、耐磨损，不污染谷物。 2、大尺寸热风仓室，充分混风，均匀烘干，确保烘干均匀。 3、配置 2.5mm/2.0mm/1.5mm 多种规格网板，根据不同谷物情况进行精准匹配。 4、采用圆头螺栓紧固，不易松动，不对谷物产生冲击性破坏。 5、热风仓内设置漏料板，确保谷物堆叠积压，降低安全隐患。 6、8 道立柱加固网板，不变形；国标 1.2mm 厚度网板。 四、均衡装置 1、均衡拨片分三层均匀布置，有效拨动粮层依次流动。 2、采用齿轮传动装置，高扭力输出，确保使用稳定性。 五、燃煤/燃柴热风炉 1、采用高强度耐高温钢板，炉体科学化布局，热效率高。 2、高密度换热管布局，1100mm*2900mm*2000mm 大体积炉体，稳定供热。 3、采用换热式烘干设计，不影响谷物烘干品质。 六、电控系统

								1、配置温控传感器（风温、粮温），可设置相关参数 2、循环螺旋输送自动及手动二挡可调。 3、按键式操作，稳定、准确、便捷。 4、采用国标电线、耐高温阻燃护管。 5、标配国产元器件。 6、双层防雨设计。
小计		2		79.2				
二、配套清选、进粮、出粮设备								
1	振动初清筛	2	台	6.6	13.2			1、处理量：30-35 吨/小时 2、预装高粱筛网，带 1 套玉米筛网 3、配套动力：6.6KW 4、架体使用 80mm*60mm、60m*40mm 矩管焊接，进料斗使用 t2.0 钢板焊接； 5、配双风机，能有效清理掉原粮中的杂质 6、配置移动小轮，可灵活移动 7、筛片网孔：Φ8mm（高粱）、Φ15mm（玉米）
2	移动式输送机	1	台	3	3			1、处理量：≥50 吨/小时 2、配套动力：3KW 3、输送高度：≥3.2 米 4、表面处理方式：除锈后采用静电粉末喷塑的加工工艺 5、输送带采用聚酯尼龙橡胶带（配压板），耐蚀、阻燃、防静电。带宽约 600mm，辊体采用托辊专用的无缝钢管制成，张紧装置应用螺杆式张紧装置。 6、框架使用 60mm*40mm 矩管焊接、强度高
3	钢板仓下出粮输送机	1	台	3	3			1、处理量≥50 吨/小时，长度 L=13 米 2、配套动力：3KW 3、皮带采用耐腐蚀、防静电带，带芯层数≥5 层，上下覆盖层厚度为（3+1.5）mm。带的延伸率≤1%。 4、表面处理方式：除锈后采用静电粉末喷塑的加工工艺 5、输送带采用聚酯尼龙橡胶带（配压板），耐蚀、阻燃、防静电。带宽约 600mm，辊体采用托辊专用的无缝钢管制成，张紧装置应用螺杆式张紧装置。

							6、框架使用 60mm*40mm 矩管焊接、强度高
4	钢板仓下出粮输送机安装支架	1	套	/	/		1、使用 80mm*80mm 方管焊接制作 2、表面处理方式：除锈后采用静电粉末喷塑的加工工艺
5	钢板仓出粮提升机	1	台	3	3		1、输送量： $\geq 50\text{T/H}$ ，高度 $H=8$ 米 2. 斗式提升机应能在满载且底座装有 1 / 3 物料的状态下平稳启动，在额定输送量时，驱动轮与牵引带间不打滑。 3. 斗式提机的牵引带速应 $\leq 2.1\text{m/s}$ 。斗提机在任何状态下运行时，牵引带与驱动轮、底轮的中心线偏差应不大于 10mm。干燥机后的干粮提升机喂入斗处应设置旁路排粮口，便于干粮经输送机或装车运送。 4. 斗式提升机筒体都设置尺寸适当的可拆卸的检修门或拆卸板，用于畚斗装配、维修、清理和检查。所有门或板的制造和安装要注意密封，防尘防雨，同时要防止粉尘和谷物沉积。 5. 驱动轮金属工作表面应带凹槽且微凸，外表面应覆盖 12mm 厚胶层，工作表面应微凸形。 6. 底轮圆周表面应为笼条式，辅板开有流粮孔，防止碎粮。 7. 斗式提机安装调试完毕后未使用的张紧行程应不小于整个张紧行程的 50%。
6	钢板仓出粮提升机检修平台	1	套	/	/		1、平台框架使用 60mm*40mm 方管焊接，平台铺厚度 2mm 鳄鱼嘴冲压钢板 2、平台带护栏，高度 ≥ 1.1 米，使用 30mm*30mm 方管焊接，表面喷塑 3、检修平台与提升机为螺栓装配连接
7	溜管	1	支	/	/		1、溜管截面 200mm*200mm，使用 t1.5 钢板折弯焊接； 2、溜管底部及侧边粘体厚度为 5mm 的玻璃 3、表面处理方式：除锈后采用静电粉末喷塑的加工工艺（
8	悬空输送机	1	台	4	4		1、处理量 ≥ 50 吨/小时，长度 $L=24$ 米 2、配套动力：4KW 3 皮带采用耐腐蚀、防静电带，带芯层数 ≥ 5 层，上下覆盖层厚度为 $(3+1.5)$ mm。带的延伸率 $<1\%$ 。 4、表面处理方式：除锈后采用静电粉末喷塑的加工工艺

							5、输送带采用聚酯尼龙橡胶带（配压板），耐蚀、阻燃、防静电。带宽约 600mm，辊体采用托辊专用的无缝钢管制成，张紧装置应用螺杆式张紧装置。 6、框架使用 60mm*40mm 矩管焊接、强度高
9	悬空输送机安装平台	1	件	/	/		1、平台高度 ≥ 6 米，长度 8.5 米，立柱使用 100mm*100mm 方管、横梁使用 100mm*60mm 方管、60mm*40mm 矩管焊接，平台铺厚度为 5mm 的钢制网格材料 2、平台带护栏，高度 ≥ 1.1 米，使用 30mm*30mm 方管焊接。 3、平台带爬梯，楼梯板用花纹板焊接
10	输送机防雨盖板	36	米	/	/		1、长度 24 米，立柱使用 80mm*80mm 方管、横梁使用 80mm*80mm 方管制作 2、表面处理方式：除锈后采用静电粉末喷塑的加工工艺
11	电气控制柜及附件	1	套	/	/		采用国标柜体，符合《GB 7251.1-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柜体材质为冷轧钢板（厚度 $\geq 2\text{mm}$ ），表面经除锈、静电粉末喷塑处理，抗腐蚀且便于现场安装固定；元件配置：全套选用知名品牌电器元件（如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中间继电器等），确保高负荷下（如输送机连续运行）的稳定性，减少故障停机概率。覆盖烘干中心“清选-进粮-出粮”全流程 13 类配套设备，具体包括：清选设备：振动初清筛（2 台，合计 13.2KW）；输送设备：移动式输送机（1 台，3KW）、钢板仓下出粮输送机（1 台，4KW）、悬空输送机（1 台，4KW）；提升设备：钢板仓出粮提升机（1 台，3KW）；辅助设备：输送机安装支架/检修平台、溜管、防雨盖板，及现场安装材料、制作安装环节的线路联动。核心控制功能流程联动控制：支持“振动初清筛 $\rightarrow$ 移动式输送机 $\rightarrow$ 提升机 $\rightarrow$ 悬空输送机”的顺序启停，避免物料堵塞（如清选后的粮食未及时输送导致筛网堆积），适配烘干机单机 ≥ 20 吨的装料需求；设备保护功能：具备过载、短路、缺相保护（如输送机皮带卡阻时，热继电器触发断电），同时可实时监测各设备运行状态，故障时通过指示灯报警，便于快速排查；操作便利性：配备清晰的设备启停按钮、运行指示灯及故障指示灯，面板布局符合工业操作习惯
12	现场安装材料	1	项	/	/		焊条、油漆、标准件等辅料
13	现场制作安装	1	项	/	/		包含所有辅助设备的现场安装制作，保证各主要设备的连接运行通畅。

小计		49		26.2			
三、烘干后粮食存储设备							
1	仓前提升机	1	套	11	11		高度 26 米，提升量 50 吨/小时，提升机驱动轮有防滑措施，带防爆口轮面覆胶，挂胶厚度 12 mm、凸度 5 mm，防止皮带打滑，并配备止逆装置，防止倒转。底轮为鼠笼式防破碎结构，设置皮带张紧装置。畚斗带、畚斗采用国产提升机专用畚斗带和畚斗，畚斗带采用耐蚀、阻燃、防静电聚脂尼龙带，每层芯层的抗拉强度不小于 200N/层•mm。管壁采用 2.0 厚钢板咬口链接，每节联接处应严密，保证无灰尘外露，镀锌
2	提升机塔架	1	套	/	/		高度 H=27 米，镀锌装配式，每层设旋转走梯、机头处带检修平台。立柱∠80×7，横拉∠63×6，十字斜拉∠50×5。连接板厚度不小于 δ 6.0(国标下差 0.25)。镀锌
3	全钢锥底钢板仓	1	500T (玉米)	/	/		仓直径 7.3 米，仓高 20.99 米，仓容 691m³。支撑柱脚 H 型钢 194×150×6×9，16 根。喷钢构中灰漆。钢锥底采用装配式，用高强螺栓连接，锥底整体受力均匀，厚 δ 5.0(国标下差 0.25)、厚 δ 4.0(国标下差 0.25)和 δ 3.0(国标下差 0.25)，喷钢构中灰漆。厂内机械化生产，现场组装，根据国标设计规范保用 25 年。筒仓波纹板连轧式一次成型，冲孔，弯弧，剪切生产线制作，精度高。仓壁板采用国产优质镀锌板制作，双面镀锌 275g。1~5 层厚 δ 1.0，6~10 层厚 δ 1.5，11~13 层厚 δ 2.0，8.8 高强镀锌螺栓连接。仓顶板厚 δ 0.75，双面镀锌 275g。仓顶带护栏，自然通风窗，人孔，仓筒仓门平台。立柱为 Z 形钢，1-5 层厚 δ 3.0(国标下差 0.25)，6-9 层厚 δ 4.0(国标下差 0.25)，10-11 层厚 δ 5.0(国标下差 0.25)，12-13 层厚 δ 6.0(国标下差 0.25)。
4	耐磨流管	1	套	/	/		8 米。耐磨装置（采用内衬玻璃），镀锌
5	维护悬梯	1	套	/	/		8 米。角铁制作镀锌
6	缓冲器	1	套	/	/		缓冲粮食中心落粮，镀锌
7	料位器	1	台	/	/		仅适配 1 座 500T 全钢锥底钢板仓（仓直径 7.3 米、仓高 20.99 米、仓容 691m³）， 适配环境：适配粮仓储存环境，需耐受仓内轻微粉尘（粮食存储过程中产生的谷物粉尘）、常温及粮食颗粒轻微冲击，保障长期检测稳定性。
8	仓底环形通风	1	台	/	/		通风管道、网板,含风机
9	风机	1	台	7.5	7.5		每仓 1 台、7.5KW/台

10	仓顶引风	2	台	0.55	1.1			每仓 2 台 0.55KW 引风机、含防雨帽(镀锌)
11	粮情检测系统	1	套	/	/			每仓 3 根测温电缆；温度传感器采用数字传感器，三芯连接数字通信，分机采集器与主机无线通讯，主机温度显示三维立体显示，与仓内温度实际相符，根据仓内粮食高度可测出仓内粮食吨数。采用椭圆形新型电缆，含数字芯片、含信号导线、含测温软件、数据传输（电脑、打印机用户根据需要自行配置）。
12	仓下手电动阀门	1	套	0.37	0.37			外形尺寸大于等于 216mm（长度）×D=530mm（法兰外径），适配仓底 7.3m 直径布局 重量 约 80kg（碳钢阀体+电动执行器，含安装支架）法兰标准 GB/T 9115 突面法兰（RF），螺栓孔 16×Φ18mm（与仓底预埋法兰精准对接）线缆接口防水格兰头（PF1/2"），标配 5 米控制电缆（连接至存储系统电控柜）功率匹配：0.37kW 低功耗设计，符合存储系统总功率 19.97kW 的配电规划；信号联动：无源触点信号接入存储电控柜，实现“料位满仓→关闭阀门→停止提升机”的全自动流程； 材质一致性：碳钢阀体与钢板仓（Q235B）、镀锌桥架等部件材质兼容，避免电化学腐蚀；维护便捷：阀板可通过仓下人孔拆卸（无需清空仓内粮食），维护周期≥2 年（按每日出料 1 次计算）。
13	电控	1	套	/	/			国标电控柜+国标电器元件+国标铜芯线缆+镀锌桥架适配总功率 19.97kW（存储系统全设备动力总和）核心适配设备仓前提升机、粮情检测系统、仓底风机、仓顶引风机、仓下手电动阀门 防护等级（柜体）默认≥IP30（防尘）核心控制目标 实现粮食存储“进粮-测温-通风-出粮”自动化联动，保障存储安全与设备稳定.
14	现场材料费	1	项	/	/			焊条、油漆、标准件等辅料
15	安装费	1	项	/	/			完成钢板仓的安装调试，包含吊装等费用
小计		16		19.97				
四、其他部分								
1	钢板仓地基与基础土建	1	项	/	/			所属系统烘干后 500T 全钢锥底钢板仓存储系统（含地基、基础、预埋件）适配钢板仓参数仓直径 7.3m、仓高 20.99m、16 根 H 型钢柱脚（194×150×6×9）地基处理要求直径 8.0-8.5m，压实度≥95%，承载力≥180kPa 基础结构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环形地梁，独立基础≥1.2m×1.2m×0.8m 混凝土标准强度≥C30，抗渗≥P6，保护层厚度≥40mm 预埋件规格 Q235B 碳钢（钢板厚≥16mm+

								锚固筋Φ16-18mm，锚固长≥300mm）沉降控制 累计沉降≤20mm，不均匀沉降差≤5mm 注：最终施工需以钢板仓生产厂家提供的基础专项设计图纸为准，上述推导参数为基于行业标准的合理参考，确保与钢板仓结构荷载完全匹配。
2	动力配电柜	1	套	/	/			粮食精加工系统动力配电柜（总控柜）烘干中心系统动力配电柜所属系统高粱+小米精加工线烘干中心全系统（主机+配套+存储）适配总功率 115kW 125.37kW 核心元件标准国标电器元件国标高负荷电器元件柜体标准国标柜体（冷轧钢板+静电喷塑）国标柜体（防溅防尘）关键功能 两条加工线动力分配+分路保护 大功率设备适配+分系统控制+耗电量计量配套附件 无（需单独配线缆）含进设备控制箱线缆、电表. 注：两类配电柜分属独立系统，无联动关系（精加工线停电不影响烘干中心运行），采购时需按对应系统的功率和场景选型，不可混用。
3	运输费用	1	项	/	/			包含所有设备的运输费
小计		3		0				
合计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移动式烘干机、全钢锥底钢板仓。

2. 投标人须提供保证产品来源渠道正规合法的证明材料及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3. 所投主要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满足采购要求。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货款；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以上采购清单如有辅材数量、质量、规格、需求、施工工艺及安装程序描述不详需自行到项目地现场查勘，自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评估报价。如若因自身不专业或对项目了解程度不够导致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人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实施方案。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注：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行下一环节评审。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型企业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

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及功能配置”、“质量保证”、“技术、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进行赋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总分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委员会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予认可，作无效响应处理视为自动放弃。
技术指标 (8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指标得 8 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以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12 分)	12%	1. 投标人须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 2. 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3.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4.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注：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

		种情形。
技术实施方案 (36 分)	36%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 1、人员安排须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拟定各岗位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职责及考核办法； 2、财务保障充足，财务分配计划科学合理； 3、货物运送时运输工具的选取、运输路线规划、运送方案完整安全、科学、高效； 4、供货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 5、项目总体供货方案详细、操作性强、全面、合理，有具体的实施细节； 6、技术方案详细、全面、合理、专业性强； 7、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验收工作流程清晰，方案详实； 9、产品包装、运输、配送方案及保障措施； 注：每具有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36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8 分)	8%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包括： 1、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项目特性，重点明确、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 2、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数、方式； 3、售后服务机构组成，人员从业经历及相关人员资料证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人员证书）； 4、售后服务响应（电话支持、线上操作、到场服务）； 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

		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6分)	6%	投标人提供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6) 以上证明材料等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清涧县农投原粮收储加工 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引用三级目录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 Word（U 盘）____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专用邮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人 民 币（大写）： _____ 人 民 币（小写）： 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备注：本报价含税等项目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投标人根据投标产品自行编制格式）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货物 (设备) 费									
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税收缴纳证明

四、社保缴纳证明

五、信用查询

书面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____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____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致：_____

在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要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_____)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身份证明书。

2. 法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 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投标人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第六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网上承诺截图。

第七部分 商务偏离表

7-1 • 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 技术参数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结合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方案。

参考样表

供货内容一览表（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参数说明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备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合同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此表后。
3. 没有填写“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部门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诚信经营	916106290000000000	诚信经营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2023-04-27
诚信经营	916106290000000000	诚信经营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2023-04-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隆基光伏型太阳能电池产品品质承诺	1年	2023-09-27	待审核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